

榆林市重点普通公路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协议书

发包人：榆林市公路局

承包人：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榆林市重点普通公路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公路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重点普通公路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佳县、府谷县、子洲县、清涧县共 5 个区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覆盖榆阳区、佳县、府谷县、子洲县、清涧县共 5 个区县，涉及 G339、S201、G307、G340 四条国省干线，共计 13 处灾害风险工点，其中 G339 共 3 处、S201 共 3 处、G307 共 6 处、G340 共 1 处；风险类型包含山洪水毁冲刷、崩塌落石、黄土滑坡等，12 处较高风险为主，1 处高风险工点。本项目主要布设设备包含：北斗 BDS 位移监测一体机、一体式拉线位移计、静力水准仪、雷达水位观测球机、智能视频监测系统、普通摄像头、一体化告警设施、配套立杆、混凝土基础、光伏供电系统、市电供电线缆、配电箱、专线传输或流量卡等设备供货、基础土建、安装调试工作。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0 天，严格遵循项目总体进度，完成全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各级路网与应急中心平台数据对接及系统试运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全部设备、施工工艺须符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系统包含云平台及前端分析控制系统，具备阈值预警、分级告警、现场声光联动叫应功能；设备满足野外山区环境运行条件，供电可靠、4G/5G 无线或专线传输通讯，无公网信号可本地独立告警。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伍佰元（人民币）元；

（小写）¥：10925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榆林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榆林市公路局（公章）



地址：-----

承包人：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



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号西安公路研究院大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8881160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帐号：-----

帐号：52880188000024647

联系人：-----